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
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3-0015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RMFNT0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3-00155号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说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1426]号）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共计 2,17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9.43 元。截止 2020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7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855,631,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58,860,094.3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6,770,905.6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3-00018 号的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如下：

开户银行	币种	银行账户	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人民币	1607001229200366686	40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人民币	536902000510505	145,70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人民币	377010100100982505	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人民币	1105020119000750202	80,0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人民币	1105020119000750326	1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人民币	1105020119000750601	37,336,000.00
合计			813,051,000.00

（二）说明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40,942,231.11 元。另外，账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891,249.67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1,025.00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651,919,587.94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39,191,967.37 元，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68,000,000.00 元，活期存款账户余额 71,191,967.37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币种	银行账户	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人民币	1607001229200366686	40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人民币	536902000510505	145,70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人民币	377010100100982505	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人民币	1105020119000750202	80,0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人民币	1105020119000750326	1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人民币	1105020119000750601	37,336,000.00
合 计			813,051,000.00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如下：

1.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1607001229200399660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70,796,334.6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36902000510536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395,632.72
合计				71,191,967.37

2. 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余额（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5 年第 414 期 B 款（产品代码：25ZH414B）	结构性存款	2025/11/28	2026/1/6	3,000.0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1 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代码：3225001872）	结构性存款	2025/12/12	2026/1/12	3,800.00
合计						6,800.00

3.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存款余额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活期存款余额（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1105020519001547393	0.00	2023 年 5 月 29 日注销
交通银行潍坊开发区支行	377899991013000247776	0.00	
合计		0.00	

注：公司在本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中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且无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办理完成本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销户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51,919,587.94元。2025年度新增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人民币40,942,231.11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0,531,887.4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全部完成置换。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1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类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6,8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之“（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之“2. 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5年12月31日，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6,800万元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71,191,967.37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8.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9.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投资总额调减27,000.00万元用于“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同意终止“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4日、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额度的情况（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30日期间，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超出董事会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1,000万元）。公司通过自查发现了上述情况，并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认并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79,677.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94.22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567.05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191.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4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 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4) /(3)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1.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是	57,942.49	30,942.49	30,942.49		28,325.66	-2,616.83	91.54	2023年2月	2,009.24	否	否, 已结项
2.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是	8,001.00	108.95	108.95		108.95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
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3,733.60	181.04	181.04		181.04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
5.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是	—	34,892.05	34,892.05	4,094.22	22,893.51	-11,998.54	65.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	是	—	3,675.00	3,675.00		3,682.81	不适用	100.21	2024年1月	2,008.30	不适用	否, 已结项
合计		79,677.09	79,799.53	79,799.53	4,094.22	65,191.96	-14,615.37			4,017.5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 为满足市场和客户需对高端化大排量发动机零部件产品的需求, 同时考虑到提升公司现有生产线利用效率以及进一步提升生产柔性化生产能力, 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开始, 使用自有资金对该项目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2025 年下半年, 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完成, 处于产能爬坡阶段。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前期考虑到 2022 年重卡市场需求下滑、自身产能状况以及市场需求情况等因素, 公司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 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 暂缓了二期工程投入; 同时, 通过采用工艺优化的方式, 提升产能, 满足市场需求。当前,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工程已经基本完成并投产运行, 通过工艺优化, 一期工程产能大幅提升, 目前正在进一步优化提升。但部分大额建造合同和设备采购合同的付款节点, 且预计付款周期较长, 同时公司需结合市场情况释机进行二期工程建设,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终止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工程, “新型轻量化项目”系公司结合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虽然该项目在立项时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 但近几年重卡市场需求不断变化, 市场销量波动且未有明显改善。2022 年行业销量同比下滑 51.84%, 2023 年至 2025 年虽恢复性增长, 但整体增长速度仍



	<p>未达到募投项目方案论证的预期。 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该项目根据客户产品和市场规划要求推进，整体进度未达预期，2025年度尚未大规模量产。</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终止“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前期变更原因：非道路柴油发动机国家排放标准执行时间延迟，公司技术中心可满足当时的需求；“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建设更为紧迫，优先将募集资金用于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的该项目上；后续技术中心升级工作后续由企业根据实际需要和战略规划另行组织开展。</p> <p>2、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4日、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前期变更原因：受经济增长放缓、行业需求短期下行等多重因素影响，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投入放缓，当时信息化建设项目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终止“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紧迫且能产生经济效益的“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后续信息化建设由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自行投入。</p> <p>3、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①近几年重卡市场需求不断变化，市场销量波动且未有明显改善。2022年行业销量同比下滑51.84%，2023年至2025年虽恢复性增长，但整体增长速度仍未达到募投项目方案论证的预期；②公司现有产能规模已充分覆盖公司目前业务需求，若继续投入项目二期工程，将形成产能闲置问题；③公司“新型轻量化项目”无法满足新能源重卡需求。</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0,531,887.4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全部完成置换。</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详见本报告之“二、（三）2.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1、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将公司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5,147,313.44元（含利息）。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成本支出，有效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p> <p>2、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二期工程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募投项目“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工程，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3,918.88万元（未经审计，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待支付尾款，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的实际余额为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按照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待支付的尾款后续将继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支付。</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①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②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34,892.05	34,892.05	4,094.22	22,893.51	65.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3,675.00	3,675.00		3,682.81	100.21	2024年1月	2,008.30	不适用	否，已结项
合计		38,567.05	38,567.05	4,094.22	26,576.32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变更原因：详见本报告之“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1、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2021年9月7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4日、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14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p> <p>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前期考虑到2022年重卡市场需求下滑、自身产能状况以及市场需求情况等要素，公司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暂缓了二期工程投入；同时，通过采用工艺优化的方式，提升产能，满足市场需求。当前，“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工程已经基本完成并投产运行，通过工艺优化，一期工程产能大幅提升，目前正在进一步优化提升。但部分大额建造合同和设备</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采购合同的合同款及质保金未到付款节点，且预计付款周期较长，同时公司需结合市场情况择机进行二期工程建设，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终止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工程，“新型轻量化项目”系公司结合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虽然该项目在立项时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近几年重卡市场需求不断变化，市场销量波动且未有明显改善。2022年行业销量同比下滑51.84%，2023年至2025年虽恢复性增长，但整体增长速度仍未达到募投项目方案论证的预期。</p> <p>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该项目根据客户产品和市场规划要求推进，整体进度未达预期，2025年度尚未大规模量产。</p> <p>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①近几年重卡市场需求不断变化，市场销量波动且未有明显改善。2022年行业销量同比下滑51.84%，2023年至2025年虽恢复性增长，但整体增长速度仍未达到募投项目方案论证的预期；②公司现有产能规模已充分覆盖公司目前业务需求，若继续投入项目二期工程，将形成产能闲置问题；③公司“新型轻量化项目”无法满足新能源重卡需求。</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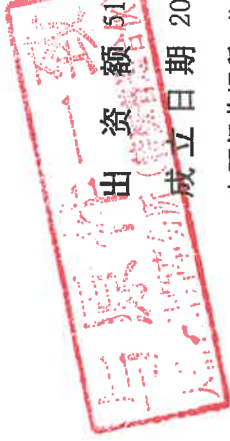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1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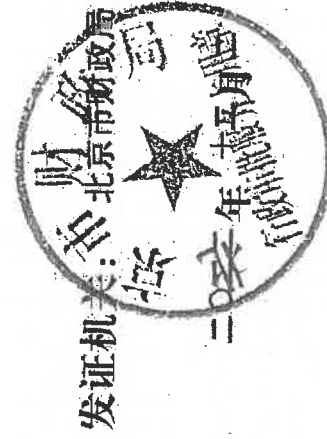
2025 年 11 月 20 日

证书序号: 0017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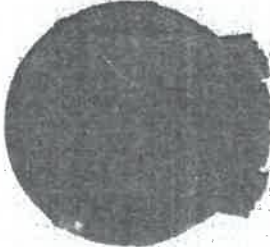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原件一份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